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2
五、预算绩效信息.....	22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3
七、国有资产信息.....	43
八、名词解释.....	46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2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8062.6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7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12.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8141.01	本年支出合计	8141.01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8141.01	支出总计	8141.0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8141.01	8141.01	8141.0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	43.34	43.34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4	35.34	35.34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6	30.76	30.76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	4.58	4.58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8.00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8.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2.60	8062.60	8062.6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1.33	991.33	991.33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4.95	974.95	974.95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8	16.38	16.38							
1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70.00	5870.00	5870.00							
13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80.00	4180.00	4180.00							
14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0.00	1690.00	1690.00							
15	21013	医疗救助	739.00	739.00	739.00							
1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39.00	739.00	739.00							
1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2.27	462.27	462.27							
18	2101501	行政运行	462.27	462.27	462.27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	23.07	23.07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	23.07	23.07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7	23.07	23.07							
22	229	其他支出	12.00	12.00	12.00							
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	12.00	12.00							
24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	12.00	12.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8141.01	481.01	766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	35.34	8.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4	35.34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6	30.76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	4.58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2.60	422.60	7640.0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1.33	31.33	960.00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4.95	14.95	960.00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8	16.38				
1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70.00		5870.00			
13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80.00		4180.00			
14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0.00		1690.00			
15	21013	医疗救助	739.00		739.00			
1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39.00		739.00			
1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2.27	391.27	71.00			
18	2101501	行政运行	462.27	391.27	71.00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	23.07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	23.07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7	23.07				
22	229	其他支出	12.00		12.00			
2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		12.00			
24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		12.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2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	43.34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8062.60	8062.6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7	23.07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12.00		12.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8141.01	本年支出合计	8141.01	8129.01	12.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8141.01	支出总计	8141.01	8129.01	12.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129.01	481.01	7648.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	35.34	8.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4	35.34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6	30.76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	4.58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2.60	422.60	7640.0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1.33	31.33	960.00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4.95	14.95	960.00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8	16.38	
1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70.00		5870.00
13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80.00		4180.00
14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90.00		1690.00
15	21013	医疗救助	739.00		739.00
1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39.00		739.00
1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2.27	391.27	71.00
18	2101501	行政运行	462.27	391.27	71.00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7	23.07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7	23.07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7	23.0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81.01	438.66	42.3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31	438.31	
3	30101	基本工资	103.81	103.81	
4	30102	津贴补贴	24.04	24.04	
5	30103	奖金	7.79	7.79	
6	30107	绩效工资	56.61	56.61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6	30.76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8	4.58	
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5	14.95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8	16.38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2.03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7	23.07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29	154.29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5		42.35
15	30201	办公费	27.90		27.90
16	30202	印刷费	1.70		1.70
17	30207	邮电费	2.90		2.90
18	30208	取暖费	1.87		1.87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20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21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2.84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		3.54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0.35	
25	30309	奖励金	0.35	0.3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2.00		12.00
2	229	其他支出	12.00		12.00
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		12.00
4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		12.0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60 医疗保障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84	2.84		
2	“三公”经费小计	2.84	2.84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84	2.84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2.84		
9	三、公务接待费				

医疗保障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医疗保障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落实智能监控平台监控职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

（四）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 贯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医疗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 收入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8141.01 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29.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8.66 万元，公用经费 42.35 万元，项目经费 7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2 万元，财政账户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8141.01 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2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38.66 万元和公用经费 42.35 万元。项目支出 7648 万元，包括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补助 4180 万元，2022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 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39 万元（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9 万元、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60 万元、县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00 万元），公费医疗 960 万元，长期照护险 1660 万元，改制企业大病保险 30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3 万元，医保鉴定评审费 8 万元，医保业务经办费 30 万元，医保专项核查经费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 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 8141.01 万元，2021 年预算安排 7907.40 万元，预算比上年增加 233.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6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资及保险基数调整；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乐亭县医疗保障局成立后，逐步增加邮电费、取暖费和水电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补助资金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42.35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日常业务运转，包括办公费 27.90 万元、邮电费 2.90 万元、办公取暖费 1.87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会议费 0.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3.54 万元、印刷费 1.7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万元），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经费计划支出，预计较上年无特殊变化，因此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经费计划支出，预计无公务接待计划，因此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是由于乐亭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经费计划支出，预计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因此与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四、五、六中全会精神及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文件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千方百计保基本、始终做到可持续、回应社会解民忧、敢于担当推改革，坚持抓重点、保基本、堵漏洞、降成本、减负担、优服务，统筹推进医保待遇保障、医保基金监管、长期照护保险、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等各项工作创新发展，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2 年，将认真落实各级医疗保障工作要求，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我县医疗保障工作健康发展，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1、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 2、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
- 3、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 4、落实“两病”保障工作；
- 5、加快推进医药体制改革；
- 6、提供简洁高效为民服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一是组织发动。按照县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安排，我局按时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二是稳步推进。第一，制定学习计划，包括局党支部学习计划和领导班子集中学习计划，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研讨、观看党史教育片等多种形式进行；第二，适时开展调研，把学习和实践结合起来，深入基层调研走访，懂得群众诉求。

三是取得成效。通过党史学习教育，使全体机关干部经历了一场政治洗礼，进一步增强了责任和担当之心，更能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2、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

通过多举措、多途径、不间断、全方位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1）开展集中宣传月主题活动。一是通报国家、省、市关于欺诈骗保违纪违法部分重点案例。二是举行由县主管领

导参加的“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三是通过“赶大集”发放宣传材料，在集贸市场发放宣传单，提高居民对打击欺诈骗保的认知度。

(2) 重新签订服务协议。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冀医保函〔2019〕42号)文件要求，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3) 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按照《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唐医保办字〔2019〕18号)文件精神，加大对公立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力度，要求各定点单位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扎实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1) 医疗救助工作的必要性

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城乡困难群众由于身患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庞大，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部分家庭成员由于受到严重影响，不能正常就业、上学，同时，家庭无其他收入来源，群众基本生活急需改善。

改善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待遇。城乡困难群众由于身患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庞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偏低，由于受到资金限制，导致重特大疾病继续恶化，对困难人员身体造成了严重伤害。

(2) 医疗救助工作的可行性

通过前三年医疗救助人次数、人均救助额、医疗救助支出总额的测算，并考虑到救助对象的动态纳入造成人数不断扩大，以及救助对象救治需求的不断加大，依照《乐亭县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乐政发〔2017〕12号)相关规定。我部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重点是保障医疗救助资金年初预算安排，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救助资金的支持。

(3) 我县医疗救助使用范围可行性

资助低保、特困、重残人员、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低保、特困、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住院医疗救助；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补充提高部分。

4、落实“两病”保障工作

按照《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迅速展开行动。一是及时组织培训。组织相关科室业务人员，参加唐山市局组织的“两病”培训；二是及时开展“两病”认定工作。三是及时开展“两病”用药工作，充分发挥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作用，为各“两病”认定医疗机构提供用药保障。四是各相关业务科室安排专人负责河北省“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平台，相互做好协调，确保“两病”用药工作如期开展。

(三) 工作保障措施

1、打击欺诈骗保措施

一是聘请第三方审核病历。二是增设举报箱，畅通举报渠道。三是加强力量，抽调县、中两院和乡镇卫生院专业人员负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和诊所的各项工作，加强了监管力量。

2、推进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险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长期照护保险是我县推行的新险种，群众认识不够，从长期照护险的优点、好处，惠民角度给广大群众把政策讲清讲透，提高群众参保意识，积极主动参保。

二是公平公正鉴定。拟定鉴定标准，建立专家库，与医院谈判鉴定收费标准，统一时间，组织集中鉴定，鉴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三是完善补偿流程。科学合理设计申请、报销流程，研发测试长护险报销信息系统，确保补偿及时、安全。

四是严格监督管理。对失能人员的咨询、受理、审核、评估、拨付整个流程进行日常指导和监督，不定时对失能人员资料进行抽查，不定期跟随评估小组，进行现场评估。

3、完成扩面征缴任务措施

一是筛选重点对象进行催缴。与人社及税务部门建立长期沟通机制，以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作为医疗保险参保率的衡量标准，未全员参保的单位结合税务部门进行重点督导，已全员参保的单位按 10%的比例对缴费基数进行抽查，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强制企业参保。

二是加强主体责任。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纳入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主体责任。

三是强化参保宣传工作。以待遇调整为亮点，结合实际案例，入企、入户进行政策宣传，拉网式筛查每户的参保情况，对未参保的进行重点宣传，真正做到有针对性的扩面征缴。

4、提高就医便利化水平措施

以群众为中心，为方便老百姓异地就医，建立健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搭建异地就医备案平台，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将事前审批改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减轻老百姓跑腿垫资负担。

5、逐步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市场形成机制措施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降低药品价格；实行医保预付周转金制度，减轻药企和医疗机构采购财务负担；通过药品医保支付价格，引导药品企业公平合理竞争，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价格形成机制。

6、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措施

提高信息技术水平，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对参保人员住院实行监控系统管理。加强医疗保障服务监管，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药师）医疗服务行为，对医师定期进行考核。

7、做好两病报销工作措施

进一步完善门诊报销制度，落实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门诊报销政策，不断提高参保人员待遇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下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要。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医保鉴定评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项目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8 百分比	维持上年数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98 百分比	维持上年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维持上年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98 百分比	维持上年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百分比	维持上年数

2、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医保业务经办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项目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8 百分比	维持上年数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98 百分比	维持上年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维持上年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98 百分比	维持上年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办公场所的满意程度	≥98 百分比	维持上年数

3、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医保专项核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项目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8 百分比	根据上级通知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98 百分比	根据上级通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上级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98 百分比	根据上级通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百分比	根据上级通知

4、冀财社【2021】150号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项目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人次	门诊医疗救助人次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0 号
	数量指标	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人次	住院医疗救助人次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0 号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资助参保人数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0 号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城乡居民医保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0 号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城乡居民医保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0 号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冀财社【2021】15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范围扩大效果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0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冀财社【2021】150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冀财社【2021】15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救助水平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冀财社【2021】15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救助水平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冀财社【2021】15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0 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0 号

5、冀财社【2021】159号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项目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人次	门诊医疗救助人次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9 号
	数量指标	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人次	住院医疗救助人次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9 号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资助参保人数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9 号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城乡居民医保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9 号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城乡居民医保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9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冀财社【2021】15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范围扩大效果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便捷群众出行、方便货物运输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冀财社【2021】15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冀财社【2021】15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救助水平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冀财社【2021】15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救助水平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冀财社【2021】15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9 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59 号

6、冀财社【2021】164号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2.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 3.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召开次数	召开医保工作市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 次	冀财社【2021】164 号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市级工作会议或培训	≥2 次	冀财社【2021】164 号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64 号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64 号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 分钟	冀财社【2021】164 号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64 号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64 号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64 号
	时效指标	智慧交管建设正式运行时间	DRG 运行时间	不晚于 12 月底	冀财社【2021】164 号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建设正式运行时间	电子医疗凭证运行时间	不晚于 12 月底	冀财社【2021】16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64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命救助有效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64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开展业务网点信息备案、数据	异地就医网上备案率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6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64 号

7、冀财社【2021】179号 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项目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9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9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冀财社【2021】17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9 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79 号

8、冀财社【2021】182号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代办员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项目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2 号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2 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冀财社【2021】18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2 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百分比	冀财社【2021】182 号

9、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长期照护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项目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8 百分比	未考虑困难群众代缴部分，预计增加 68 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98 百分比	未考虑困难群众代缴部分，预计增加 68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未考虑困难群众代缴部分，预计增加 68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98 百分比	未考虑困难群众代缴部分，预计增加 68 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百分比	未考虑困难群众代缴部分，预计增加 68 万元

10、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项目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8 百分比	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由其他资金中列支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98 百分比	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由其他资金中列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由其他资金中列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98 百分比	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由其他资金中列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百分比	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由其他资金中列支

11、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改制企业人员大病保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项目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8 百分比	按政策调整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98 百分比	按政策调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按政策调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98 百分比	按政策调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百分比	按政策调整

12、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公费医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项目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8 百分比	新增部分在职伤残军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98 百分比	新增部分在职伤残军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新增部分在职伤残军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98 百分比	新增部分在职伤残军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机关人员对党建和工会工作满意程度的比率	≥98 百分比	新增部分在职伤残军人

13、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项目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98 百分比	全年预计支出 1400 万元, 按上级资金到位数调整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率	≥98 百分比	全年预计支出 1400 万元, 按上级资金到位数调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全年预计支出 1400 万元, 按上级资金到位数调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98 百分比	全年预计支出 1400 万元, 按上级资金到位数调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百分比	全年预计支出 1400 万元, 按上级资金到位数调整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医疗保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86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60 医疗保障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预 留中小微 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合计							5.86	5.86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医保业务经办费	3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2	0.45	0.90	0.90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医保业务经办费	30.00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台	3	0.16	0.48	0.48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医保业务经办费	30.00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01	台	1	0.44	0.44	0.44							
乐亭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医保专项核查经费	20.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4	0.26	1.04	1.04							

460 医疗保障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冀财社【2021】164 号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3.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1	0.65	0.65	0.65							
冀财社【2021】164 号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3.00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台	1	0.51	0.51	0.51							
冀财社【2021】164 号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3.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2	0.40	0.80	0.80							
冀财社【2021】164 号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3.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4	0.26	1.04	1.04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医疗保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0.8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86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60 医疗保障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87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24	20.8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